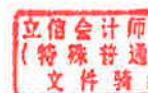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90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18879F

被审计单位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69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15902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晓妮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854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鉴证报告	第 1-3 页
● 专项报告	第 1-8 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690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90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

公司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733000120190027369）、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6101250120000659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8260000010120100027158）、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10181200105320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620501640101000010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2441007880130000095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104573729328）七个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6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650.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406.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到账余额	627,792,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10,700,998.41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685.8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5,605,569.05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发行费	833,800.00
减：支付发行费	2,094,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30,793.97
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11,064,722.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94,061,426.8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份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甘肃银行肃州区支行	61012501200006590	28,707,055.42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商银行酒泉分行	8260000010120100027158	26,293,204.34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	101812001053202	34,460,626.5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33000120190027369	204,600,540.56
合计		294,061,426.84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3.94 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3.94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按期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



下，将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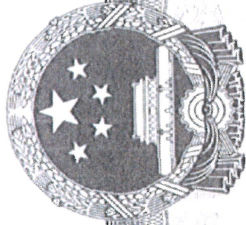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63,8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0.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31.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78.15	78.15	0.30%	2022 年 8 月 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800.00	18,800.00	125.37	1,588.88	8.45%	2022 年 8 月 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7,980.00	3.13	17,983.08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00.00	62,780.00	206.65	19,650.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3.94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2020年8月13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43.94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按期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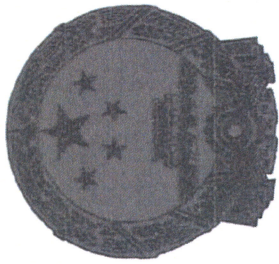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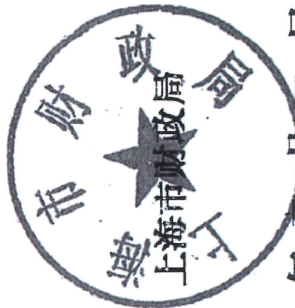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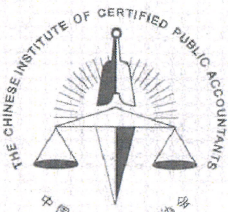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颖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7007221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30138021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9年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郭颖玺

转出协会盖章: 2006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郭颖玺

转入协会盖章: 2006年1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郭颖玺

转出协会盖章: 2007年1月20日

同意调入: 郭颖玺

转入协会盖章: 2007年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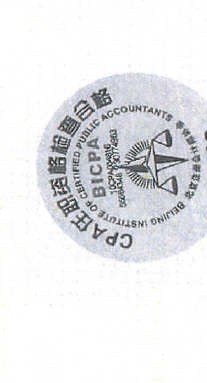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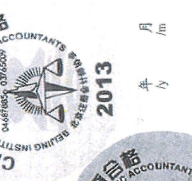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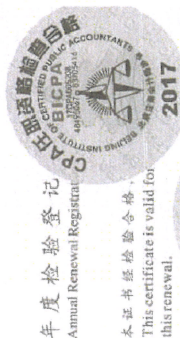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颖玺
证书编号: 11000159021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Full name 宋晓妮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9706831986070257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7 月 0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宋晓妮
证书编号：31000006085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